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

浙大本发〔2012〕15号

关于禁止校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录制教学录像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相应要求，备份留档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对于未经批准接受外单位拍摄教学录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
将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禁止 教学 录像 通知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6日印发